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道路硬化及
照明项目

谈 判 文 件



河南晟坤招标
HENAN SHENGKUN BIDDING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竞谈-2023-12-1

采 购 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行检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不符合要求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进行签到,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2. 谈判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谈判	21
5. 开标	22
6. 谈判	22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质疑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道路硬化及照明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道路硬化及照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竞谈-2023-12-1；

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3-1221-223

2. 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道路硬化及照明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796570.02 元

最高限价：796570.02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1、新建道路 2 条，长度 300 米。道路一：长 150 米，宽 4.5 米，厚度 15 公分；道路二：长 150 米，宽 6 米，厚度 20 公分。2、新建 6 米太阳能路灯 130 套。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磷酸铁锂电池，光源为 LED 冷光源 40W。

（2）谈判范围：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期：12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
3. 方式：供应商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参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单位（供应商）注册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18 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带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 CA 办理及激活的通知）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潜在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姚家镇镇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5890668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经开第三大街交汇处美景芳华 2 号楼 1803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35508

3.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35508

4.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姚家镇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58906688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经开第三大街交汇处 美景芳华 2 号楼 1803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35508
1.1.4	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道路硬化及照明项目；采购编号：中牟政采竞谈-2023-12-1
1.1.5	项目概况	1、新建道路 2 条，长度 300 米。道路一：长 150 米，宽 4.5 米，厚度 15 公分；道路二：长 150 米，宽 6 米，厚度 20 公分。2、新建 6 米太阳能路灯 130 套。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磷酸铁锂电池，光源为 LED 冷光源 40W。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形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 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要求事项： （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2 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供应商系统内签到） （2）公布供应商； （3）供应商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4) 异议回复 (如有) ;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3 名
7.6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中牟县姚家镇 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 158906688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女士 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经开第三大街交汇处美景芳华 2 号楼 1803 联系电话: 0371-556355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附件 1),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2	中标公示	成交结果在发布本项目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按中牟县财政局相关支付标准执行
10.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谈判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96570.02 元 最高限价：796570.02 元
10.6	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提交响应文件附带的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后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响应人第二轮报价如在谈判小

		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价则视为退出谈判。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如有）、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

		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6）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谈判小组随时可能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质询，响应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二次报价）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注：本谈判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谈判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若该等情形被发现，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均将被一并拒绝。

（4）联合体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采购人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每一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每一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谈判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内该项目采购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的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函中进行报价。

3.2.2 最终成交供应商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5 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政

府采购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

3.2.7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内容未发生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谈判结束后，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放弃谈判。

3.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按相应比例下浮的方式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确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5.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5.4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签字。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7.6 按绿色施工要求执行，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关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并退回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谈判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谈判，但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说明情况。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1 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2.1.2 响应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谈判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6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谈判。

6.3.2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应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6.3.6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比较与评价

6.4.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6.5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评审报告将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前附表须知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情形除外。

6.6 特殊情形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对本供应商须知第 5.2.3 条、6.2.1 条、6.3.6 条、6.5.2 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6.7 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6.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6.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谈判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前,成

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成交供应商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供应商；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6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7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9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2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供应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缴纳情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合同标的）投标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和相关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按规定签字盖章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谈判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未超出预算价（或采购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谈判函、资格证明、承诺材料未提供（或发现虚假提供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谈判价格的，但谈判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2 详细评审

2.2.1 最终评标价=最后一轮报价

2.2.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中小微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评审有效。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在享受评审优惠，对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中、小、微 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5、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

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4 评审结果

3.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5.2项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网上自行下载）

二、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四、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范围

1.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采购人要求：

1. 保修期限：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 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三）技术概要

1.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 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3. 工程分包：成交人如将本工程的部分（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4.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如有分包，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总包管理费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5. 本工程采取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6.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条例等，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有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谈判项目政府采购编号）、（谈判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

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供应商，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谈判范围				
谈判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声明）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供应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供应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供应商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从施工全局出发，充分反映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或合同的要求，统筹安排施工活动有关的各个方面，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一个标段含多个单项工程时，以面积或工程量大的为蓝本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需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计划（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满足采购人施工平面指定范围图的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满足采购人施工平面指定范围图的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如果有）、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七）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自行查询的结果）

（八）企业信用公示信息

（九）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十）企业获得的荣誉、奖项、证书以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书（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否则不需要提供）

10.2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